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6-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6-10 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祥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富祥股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富祥股份在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富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富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祥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富祥股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祥股份实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富祥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富祥股份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履行以下程序：

1. 根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富祥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富祥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董事会就决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2.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01元/股调整为12.255元/股。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99元/股调整为13.245元/股。

富祥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根据富祥股份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富祥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价格：

（1）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2018年5月11日，富祥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310,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富祥股份2018年6月22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3日。

3.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01元/股调整为12.255元/股。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99元/股调整为13.245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富祥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根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富祥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富祥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董事会就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2.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智敏等7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2.255元/股的价格对刘智敏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总金额为1,654,425元。

富祥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 2018年10月10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对该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富祥股份《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回购数量

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数量）的 1.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8.76 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6 年 6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76 元/股调整为 38.26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69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8.26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12.255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上述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12.25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654,42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应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刘智敏等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导致富祥股份总股本将从 224,620,500 股减少至 224,485,500 股、注册资本由 224,620,500 元变更为 224,485,50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富祥股份应履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富祥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龚若舟

2018年10月10日